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商价〔2019〕484号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调我市居民 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各燃气经营公司：

依据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阜阳市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由 2380 元/户下调为 2060 元/户。

二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，是指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天然气安装工程造价，包括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费用，管线材料（普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通型)、居民用燃气计量表具、灶前阀及连接灶具胶管等设施价款、检测、维护费用。

三、燃气企业在收取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后，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用户有预留加装燃气设施需变更管材管道、燃气表额定容量达到 $2.5\text{m}^3/\text{h}$ 、安装物联网表等智能设备、使用金属灶具连接软管等特殊材料的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、工时费等差价，具体加收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或建设单位协商确定。

四、新建住宅的该项费用计入开发建设成本，由商品房开发商按照此标准与燃气（经营）企业进行结算，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。2020年1月1日前，已签订合同的城镇新建住宅和已通气点火的非新建居民住宅，仍按照调整前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各燃气经营公司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通过公示栏、公示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原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此文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人民政府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